

澄清说明

各投标企业：

我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的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现作出澄清如下：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三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内容不变。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